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1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。(108001689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
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，請更新納入相
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對於愛滋篩檢之頻率，具體建議如下，請更新並「視情況」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：
 - (一) 有性行為者，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- (二) 有無套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- (三) 若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患有其他性傳染病等)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- 三、疾管署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底止推動旨揭計畫，與全國21個縣市衛生局及5間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，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該署專屬網頁(網址：108/01/25)



1080000325

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)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
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四、併附來函及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試劑提供單位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